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被告完整姓名之起訴狀（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。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，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，本院已調得相關土地公務用謄本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完整姓名（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）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冠諭